

#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产学研合作是培养各类高技能人才的有效途径，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必由之路，是学校办学方向和特色的重要体现。为推进我校产学研合作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产学研合作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等文件精神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产学研合作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二条 组织机构的设置。为确保产学研合作工作顺利开展，学校成立专门的产学研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处室、各系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产学研合作办公室，地点设在教务处，按照职责范围统一组织、管理、协调、考核学校各系部的产学研合作工作。

第三条 产学研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所联系的系部进行指导，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个别走访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帮助教学单位解决产学研合作中遇到的具

体问题，每学期召开专题会议不少于 1 次。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主动支持和服务产学合作教育教学工作，发挥自身优势，在对外交往过程中积极帮助系部联系合作单位。学校将此项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对各职能部门领导业绩考核范围。

第四条 各系部是产学合作、工学结合的主体和实施单位，各系部成立校企合作工作组，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各专业带头人是产学合作、工学结合的主持者，应承担产学合作方面的主要职责，要明确相关责任人，切实解决产学合作教育教学中急需解决的具体问题。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配合专业带头人完成相应的工作。各系部产学合作工作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每学年初应制定明确具体的产学合作工作计划，学年末应认真全面地总结本学年产学合作工作成效和改进措施，形成详实的书面总结材料，计划、总结均应及时交产学合作办公室备案；

（二）根据专业特点和产学合作工作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产学合作管理制度或具体实施办法，规范产学合作工作；

（三）积极联系建立产学合作基地，作为开展产学合作工作的校外支撑点。每个专业合作基地数原则上应满足学生实习、实训教学的需求，每个专业应有 1 个长期稳定的紧密型合作基地，每一个校级及以上重点和特色专业应有 3 个及以上长期稳定的紧密型合作基地；

（四）积极邀请合作单位参与专业设置、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与教材建设；每学年各系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不少于 2 次；

(五) 积极组织进行行业或人才需求调研工作，每学年各专业应进行 1 次，调研报告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交流，并交产学合作办公室备案；

(六) 积极邀请合作单位参与人才培养过程。聘请合作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来学校授课或举办专题讲座；安排学生到合作单位实习实训；

(七) 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到合作单位挂职参与实践，积极参与合作单位教学管理、技术攻关、研发等工作；

(八) 积极争取合作单位支持学校建设发展，参与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积极向合作单位争取募捐教学设备、专项投入、为学校设立专业奖学、奖教基金；

(九) 积极开展面向合作单位和社会的各类员工培训和科技服务；努力为合作单位开展订单培养，为社会输送优秀毕业生。

### 第三章 产学合作项目的类别

第五条 为推进校企深度合作，促使教学、教改、科研全面提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带动招生、就业、培训良性循环，学校对产学深度合作项目实施目标管理。学校大力支持各系部与合作单位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鼓励学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有序参与社会服务活动。

第六条 产学合作项目分为合作一般型项目和合作紧密型项目。一般型项目是指企业、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各级各类单位（以下称合作单位）与学校在人才培养过程

中，在学生实习实训、推荐就业等方面进行可持续的一般合作关系，以实习基地合作协议来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产学合作紧密型项目是合作单位与学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就专业（课程、教材、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学生就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员工培训、教师实践、文化交流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进而互相渗透，最终建立起为人才培养服务的、能使双方获益的可持续的紧密合作关系，并以校企合作协议来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产学合作一般型项目的管理

第七条 产学合作一般型合作项目由系部具体负责常规管理工作，包括合作单位的开发、审核，合作内容的确定，合作协议的签订，合作项目具体工作的开展等。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计财处、基建后勤处等职能部门按照《学生实习管理规定》配合做好合作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项目的基本条件。凡能持续稳定开展以下两项以上（其中：第二项为必备条件）合作项目的均可确认为产学合作一般项目。

（一）合作单位选派骨干教师、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我校实践课程教学任务，成为行业骨干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稳定来源地；

（二）合作单位批量接受相关专业学生实训实习，每年接受学生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实训人数在 200 人/2 周以上；

（三）合作单位接受顶岗实习学生人数每年在 5 人以上；

（四）合作单位接受毕业生就业每年人数在 2 人以上。

## 第九条 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一) 立项申报。各系部根据专业设置情况，在市内外寻找对口的合作单位作为合作伙伴，经协商与项目前期开发，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凡符合校企一般合作要件的，由联系单位按《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产学研合作项目立项申报书》逐项填写，报产学研合作办公室办理申报立项手续；

(二) 立项初审。产学研合作办公室就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内容、合作时间、经费预算及解决途径等事项进行初审，并就相关合作事项听取教务处、招就处、组织人事处、学生处、财务处、科研培训中心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初审意见；

(三) 立项审批。产学研合作项目经产学研合作办公室初审后，送交分管校长审定后行文批复。

## 第十条 项目合同管理

凡批准立项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应签定合作协议(合同书)，承担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系部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 (一) 合同基本内容

- 1、合作项目内容与要求。包括：合作项目名称、合作目的、合作目标、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等；
- 2、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其他规范必要的格式条目。

### (二)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原则上为 2~3 年，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双方合作满意，可续签合同。

### （三）合同审定和签订

产学研合作项目合同（协议）文本由产学研合作办公室组织初审后，报分管校长审定。产学研合作项目经由系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合同。

### 第十一条 项目过程管理

（一）项目的启动。项目通过审批后，承办该合作项目的系部应在一个月内启动项目；

（二）项目阶段目标效益考评。承办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系部，每学期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形成评估报告，报产学研合作办公室。产学研合作办公室根据项目进展计划和阶段工作目标进行考核，达到合格基本要求的，支付本学期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未达到基本要求的，暂停经费支持，并要求相关系部整改或说明原因。

###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项目结束时，承担项目的系部，应及时对项目进行清理，按照要求填写《产学研合作项目验收鉴定报告书》，与合作成果及其材料一并报产学研合作办公室。

## 第五章 产学研合作紧密型项目的管理

第十三条 产学研合作紧密型项目由产学研合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包括立项管理、过程考评、经费监督、验收鉴定、终结清理等。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组织人事处、学生处、计财处、科研培训中心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管理工作。

### 第十四条 项目的基本条件

凡能持续稳定开展以下四项以上（其中：第二、五项为必备条件）合作项目的均可确认为产学合作紧密项目。

（一）合作单位参与相关专业建设与指导，安排骨干教师、技术专家来校承担课程或实践课程教学，安排领导或管理人员经常性来校举办学术讲座；承担校内教学（讲座）每年不少于 2 次；成为外聘专业技术人员和骨干教师的稳定来源地；

（二）合作单位批量接受相关专业学生实训实习，每年接受相关专业 30%及以上学生参加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实训；接受顶岗实习学生人数在 2 人以上，成为学生实习实训的稳定基地；

（三）合作单位接受相关专业教师挂职参与教学、技术与生产管理，时间在 30 天/2 人及以上，成为双师素质教师培养的稳定场所；

（四）产学合作开展科研，形成优势互补的科研优势，完成横向课题或共同申报区、市级纵向课题，并取得实质性成果，合作期内不少于 1 项成果；

（五）产学合作开发教学资源（课程、教材等），并取得实质性成果，合作期内不少于 1 项成果；

（六）产学合作开展订单培养人数在 20 人以上，或者合作单位每年接受毕业生数量在 5 人以上（对每个单位需求量不大的专业，该数量可适当降低）；

（七）合作单位在系部相关专业设立奖学或奖教基金，每年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八）合作单位向学校投资或捐资（捐物）参与办学，

合作期内资金（资产）累计总量在 5 万元以上；

（九）合作单位参与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在建设方案设计、建设方案论证、直接参与建设过程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合作期内至少完成一个实训基地建设；

（十）学校为合作单位开展技术推广或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合作期内收益额达到 5 万元以上；

（十一）学校为合作单位开设各种类型培训、讲座；

（十二）校企双方能定期联合开展一定规模的文化或技能竞赛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企业与校园相互融通。产学研合作开展其他形式的项目可依据合作内容归入以上各相应项目中；

凡与学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产学研合作成果显著，资金合作额度累计在 50 万元以上的可直接认定为产学研合作紧密型重点项目。

#### 第十五条 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一）立项申报。各系部根据专业设置情况，在市内外寻找对口的合作单位作为合作伙伴，经协商与项目前期开发，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凡符合校企紧密合作要件的，由联系单位按《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产学研合作项目立项申报书》逐项填写，报产学研合作办公室办理申报立项手续；

（二）立项初审。产学研合作办公室就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内容、合作时间、经费预算及解决途径等事项进行初审，并就相关合作事项听取教务处、招就处、组织人事处、学生处、财务处、科研培训中心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初审意见；

(三) 专家评审。产学研合作项目如占用学校资源量范围广、数量大,或学校一次性投入(含年运行成本)大于 50 万人民币(含),应由产学研合作办公室负责组织业内专家评审;

(四) 立项审批。产学研合作项目经初审或专家评审后,送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行文批复;

(五) 经费资助。经批准立项的合作项目,学校根据项目的重要程度、涉及范围大小、社会效益或影响等给予必要额度的经费支持。

## 第十六条 项目合同管理

凡批准立项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应签定合作协议(合同书),承担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系部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 (一) 合同基本内容

- 1、合作项目内容与要求。包括:合作项目名称、合作目的、合作目标、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等;
- 2、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其他规范必要的格式条目。

### (二)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原则上为 2~3 年,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

### (三) 合同审定和签订

产学研合作项目合同(协议)文本由产学研合作办公室组织初审后,经分管校长复审,报校长办公会通过由校长签字确认方为有效合同。

## 第十七条 项目过程管理

### (一) 项目的启动。项目通过审批后,承办该合作项目

的系部应在一个月内启动项目；

（二）项目阶段目标效益考评。承办产学合作项目的系部，每学期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并对合作项目的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和开发等工作进行效益评价，形成评估报告，报产学合作办公室。产学合作办公室根据项目进展计划和阶段工作目标进行考核，达到合格基本要求的，支付本学期产学合作项目经费；未达到基本要求的，暂停经费支持，并要求相关系部整改或说明原因；

（三）项目的定期评估检查制度。产学合作办公室组织要相关人员对项目定期进行评估检查，审查合同履行及目标完成情况。

#### 第十八条 项目专项管理

（一）资产管理。产学合作项目实施期间，承办项目的系部应明确固定产权属，并分别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均应收回，承办项目的系部应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二）知识产权管理。凡产学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应按贡献大小分割产权并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并纳入产学合作办公室管理范围；

（三）财务管理。学校在产学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立台帐，单独收支和核算。未经批准，一次性投入和运行成本（材料、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能

源费和其他管理、服务支出)不得占用其他专项资金。开放服务收入中学校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

###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与鉴定

(一)项目结束时,承担项目的系部,应及时对项目进行清理,按照要求填写《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产学合作项目验收鉴定报告书》,与合作成果及其材料一并报产学合作办公室;

(二)产学合作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个别访谈、查阅资料、效果测评等方式对紧密型合作项目进行验收。同时按照项目建设任务书和紧密型项目的基本要求考核评价。

## 第六章 产学合作工作年度考核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对产学合作工作实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主要内容是:

- (一)教学单位对产学合作教育工作的认识及重视程度;
- (二)合作单位参与专业设置、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与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
- (三)合作单位参与人才培养过程及其效果;
- (四)合作单位支持学校实训基地建设程度;
- (五)教学单位服务合作单位及社会的能力。

### 第二十条 产学合作工作考核

(一)产学合作工作按三年一个周期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产学合作办公室牵头,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组织人事处、学生处、科研培训中心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小组;

(二) 考核实行自评与考核小组评价相结合的办法。首先由各系部自我评价，评出等级，并写出自评报告。学校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对各系部的产学合作工作进行复核和评定，最终确定各系部产学合作各项工作等次及排名；

(三) 考核小组以各系部三年实际开展的工作为依据进行考核。各系部要及时整理并提供本学年度产学合作工作的有关材料，如总结、报告、和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等。自评和受评均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 第二十一条 产学合作工作奖励

(一) 学校对各系部在产学合作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予以奖励，设优秀奖、良好奖、合格奖三个等级，并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奖励标准为：优秀等级奖 10000 元，良好等级奖 6000 元，合格等级奖 2000 元；

(二) 学校将产学合作工作绩效纳入系部教学科研工作中层干部业绩考核指标。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产学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